

证券代码: 603801

证券简称: 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 2023-062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 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变更外,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